

花蓮縣萬榮鄉 110 年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 活動計畫書

壹、主旨：為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及彈弓技藝，延續傳統文化，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及彈弓運動風氣、強健體魄，藉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及彈弓技能之友誼，提昇社團競爭力，更進一步達到互助、合作之功用。

貳、依據：本鄉 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民俗藝術文化活動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參、主辦單位：萬榮鄉公所

肆、協辦單位：萬榮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國小、瑞北國小、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花蓮縣萬榮鄉體育會。

伍、競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陸、競賽地點：本鄉萬榮村新社區預定地。

柒、參加對象：

一、射箭競賽：

(一)社會團體組：本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為參賽資格，本鄉鄉民報名單位不限族別，不可跨村組隊，不得跨組參賽，每村每組最多不得超過 3 隊。未設籍本鄉但於本鄉服務之職員，亦可代表該服務地區(村)參賽，惟具太魯閣族身分為限。

(二)社會個人組：本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為參賽資格。

(三)國中組：本鄉 110 學年度在籍原住民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賽，本鄉報名之學生不限族別，隊伍數不限(不得跨校組隊)；凡報名「團體賽」不強制納入個人賽，另開放個人單獨報名參加。

(四)國小組：本鄉 110 學年度在籍原住民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均可組

隊參賽，本鄉報名之學生不限族別，隊伍數不限(不得跨校組隊)；凡報名「團體賽」不強制納入個人賽，另開放個人單獨報名參加。

二、彈弓競賽：

- (一)鄉內組：凡設籍本鄉且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 (二)公開組：喜好彈弓運動者。

捌、競賽內容：

一、射箭競賽：

(一)團體組(各組至多報名 18 隊，如未達 4 隊不成賽)

- 1. 社會男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 2. 社會女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 3. 國中男女混合組 3 人制 15 公尺。
- 4. 國小男女混合組 3 人制 12 公尺。

(二)個人組

- 1. 社會男子 18 公尺。
- 2. 社會女子 18 公尺。
- 3. 國中男子 15 公尺。
- 4. 國中女子 15 公尺。
- 5. 國小男子 12 公尺。
- 6. 國小女子 12 公尺。

二、彈弓競賽：

(一)鄉內組

- 1. 社會個人組(人數至多報名 80 人)。
- 2. 社會團體組(3 人制，如未達 4 隊不成賽)。

(二)公開組(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人數至多報名 120 人)

- 1. 社會男子組。
- 2. 社會女子組。
- 3. 社會團體組(3 人制，如未達 4 隊不成賽)。

玖、報名限制：

- 一、射箭競賽：參閱射箭競賽規程總則。
- 二、彈弓競賽：參閱彈弓競賽規程總則。

拾、競賽規程總則：(射箭競賽如附件一、彈弓競賽如附件二)

拾壹、獎勵：

- 一、射箭競賽：社會組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第 4 至 6 名頒發獎金；國中及國小組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未進前六名之隊伍及個人，大會提供精美獎品頒贈參賽者。
- 二、彈弓競賽：鄉內組、公開組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第 4 至 8 名頒發獎金；未進前 8 名之隊伍及個人，大會提供精美獎品頒贈參賽者。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透過社團對抗，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團隊競爭力。
- 二、藉活動辦理使鄉民對文化的認同及具使命感，讓經驗及技能延續傳承，並達到互助、溝通及團隊合作之功用。

拾參、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三)

拾肆、活動場地配置略圖(如附件四)

拾伍、本活動計畫奉鄉座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 傳統射箭 競賽規程總則

壹、宗旨：

-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推展全民體育。
- 二、培養原住民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風氣、強健體魄。
- 三、以族群特色運動，創造地方文化產業。

貳、主辦單位：萬榮鄉公所

參、協辦單位：萬榮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國小、瑞北國小、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及瑞穗國中、花蓮縣萬榮鄉體育會。

肆、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伍、開幕典禮：訂於競賽是日上午 9 時舉行。

陸、比賽地點：萬榮新社區預定地。

柒、參加比賽對象：

- (一)社會團體組：本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為參賽資格，本鄉鄉民報名單位不限族別，不可跨村組隊，不得跨組參賽，每村每組最多不得超過 3 隊。未設籍本鄉但於本鄉服務之職員，亦可代表該服務地區(村)參賽，惟具太魯閣族身分為限。
- (二)社會個人組：本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為參賽資格。
- (三)國中組：本鄉 110 學年度在籍原住民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賽，本鄉報名之學生不限族別，隊伍數不限(不得跨校組隊)；凡報名「團體賽」不強制納入個人賽，另開放個人單獨報名參加。
- (四)國小組：本鄉 110 學年度在籍原住民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賽，本鄉報名之學生不限族別，隊伍數不限(不

得跨校組隊)；凡報名「團體賽」不強制納入個人賽，另開放個人單獨報名參加。

捌、參加對象及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各組至多報名 18 隊，如未達 4 隊不成賽)

1. 社會男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2. 社會女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3. 國中男女混合組 3 人制 15 公尺。
4. 國小男女混合組 3 人制 12 公尺。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子 18 公尺。
2. 社會女子 18 公尺。
3. 國中男子 15 公尺。
4. 國中女子 15 公尺。
5. 國小男子 12 公尺。
6. 國小女子 12 公尺。

玖、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團體組各組至多報名 18 隊，如未達 4 隊不成賽(依報名先後順序報名，若隊伍額滿，則不予受理)，報名完成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拾、領隊裁判會議時間：

一、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於萬榮鄉新社區預定地。

二、推選評審委員 5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

拾壹、報到與檢錄：請於競賽是日上午 07:30 分至 8:00 分前完成報到並於 09:30 分開始檢錄，逾時不受理，惟此程序均以大會之廣播為準。

拾貳、報名地點：社會組、國中組及國小組請填妥報名表後(如附件五

-1、五-2)，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萬榮鄉公所文觀課承辦人蘇俊海(電話：03-8752987，傳真：8751880)。

拾參、報名方式：各參加隊伍應於報名期限前填送報名表；報名表內資料不全、填寫不清楚者及逾時者皆不受理。

拾肆、競賽獎勵：社會組第1至3名頒發獎座及獎金，第4至6名頒發獎金；國中及國小組第1至3名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第4至6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未進前6名之隊伍及個人，大會提供精美獎品頒贈參賽者。

花蓮縣萬榮鄉 110 年原住民傳統射箭錦標賽獎勵金明細							
組別	類別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組	社會男子	9,000	7,500	6,000	4,500	3,600	3,000
	社會女子	9,000	7,500	6,000	4,500	3,600	3,000
	國中男女 (混合)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國小男女 (混合)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個人組	社會男子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社會女子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國中男子	1,800	1,500	1,300	1,000	800	600
	國中女子	1,800	1,500	1,300	1,000	800	600
	國小男子	1,5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國小女子	1,5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合計		39,600	33,400	27,600	21,600	17,400	14,000

總計	153,600 元
----	-----------

拾伍、報名限制：

- 一、社會團體男、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比賽，1 人限報 1 隊團體組，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可跨村組隊，不得跨組參賽）。
- 二、團體組各組至多報名 18 隊，如未達 4 隊不成賽（依報名先後順序報名，若隊伍額滿，則不予受理），報名完成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三、報名團體賽不強制納入個人賽，亦開放個人單獨報名參加。
- 四、國中及國小男女混合團體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參加比賽，1 人限報 1 隊團體組，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團隊名稱為【○○學校○○隊】，不得跨校組隊。
- 五、參賽之選手一律攜**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等足資證明之證件，俾於檢錄或有爭議時查驗其身分。
- 六、團體組出賽人數為 3 人，未滿 3 人不得出場競賽，並經大會 3 次叫名仍未滿 3 人者，則取消該場次參賽資格。
- 七、本賽事如有任何疑問以大會審判員判決為準。
- 八、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臨時調整參賽選手及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該隊以零分計算。
- 九、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至少穿著有原住民圖騰款式背心出賽），違者該選手單場以零分計算。

拾陸、報名人數：參加團體賽隊伍於報名時請填具報名表（隊員以 3 人為限：3 人上場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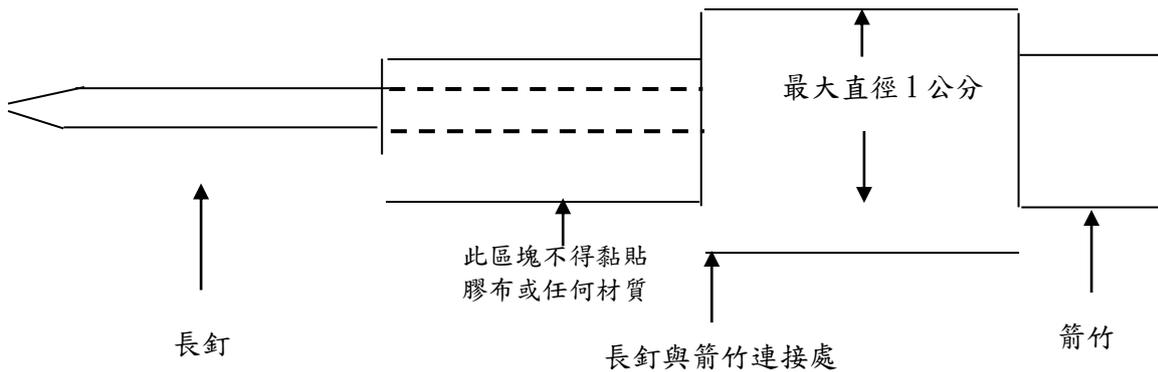
拾柒、出賽方式：競賽是日以身分證件（學生以在學證明替代身分證）為出賽之依據，未出示或缺一者不得出場競賽。

拾捌、競賽用弓箭：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箭為箭竹所製，詳細說明如下：

- 一、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

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 二、竹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三、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四、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五、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拾玖、競賽方式：(俟各組報名參賽隊數及人數確定後於領隊會議決定之)

一、每位選手每次射2局，每局射5箭，滿分100分。

二、各團體組及個人組預賽、複賽、決賽情形依報名人數調整排名次。

三、遇有同分情形時，以10、9、8...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

貳拾、比賽用箭靶：山豬圖案左頭彩色紙靶。



貳拾壹、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

- 一、**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二、**射手就位**：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三、**射手預備**：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準備射箭。
- 四、**開始射擊**：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會下“開始射擊”之口令後，射手開始射箭。
- 五、**停止射擊**：裁判長於射擊時間終止後，會吹哨音一長聲，並下“射手停止射箭”口令。
- 六、**看靶**：裁判長下“看靶”口令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貳拾貳、計分方式：

- 一、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10分），於裁判長下“看靶口令”時，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
- 二、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
- 三、倘箭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 四、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得服從之。

貳拾參、靶場射箭規範：

- 一、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每局每人限於**1分30秒**內完成5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 三、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

於靶場內務服從裁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 四、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至少穿著有原住民圖騰款式背心出賽)，違者該選手單場以零分計算。
- 六、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
- 七、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貳拾肆、申訴：

- 一、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附件六)，向大會(申訴審議小組)提出申訴，大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四、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由裁判長及推選之人員(共 5 位)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案件。

【附件二】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
彈弓 競賽規程總則

壹、宗旨：

- 一、發揚原住民彈弓競技，推展全民體育。
- 二、培養原住民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彈弓運動風氣、強健體魄。
- 三、以族群特色運動，創造地方文化產業。

貳、主辦單位：萬榮鄉公所

參、協辦單位：萬榮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國小、瑞北國小、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及瑞穗國中、花蓮縣萬榮鄉體育會。

肆、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伍、開幕典禮：訂於競賽是日上午 9 時舉行。

陸、比賽地點：萬榮新社區預定地。

柒、參加對象：

- (一)鄉內組：凡設籍本鄉且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 (二)公開組：喜好彈弓運動者。

捌、參加對象及比賽項目：

(一)鄉內組

1. 社會個人組(人數至多報名 80 人)。
2. 社會團體組(3 人制，如未達 8 隊不成賽)。

(二)公開組(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人數至多報名 120 人)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社會團體組(3 人制，如未達 8 隊不成賽)。

玖、競賽獎勵：社會組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第 4 至 8 名頒發獎金；未進前 8 名之隊伍及個人，大會提供精美獎品頒贈參賽者。

花蓮縣萬榮鄉 110 年原住民傳統彈弓錦標賽獎勵金明細

組別	類別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鄉內組	社會個人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1,000	1,000
鄉內組	社會團體	9,000	7,500	6,000	4,500	3,600	3,000	3,000	3,000
公開組	個人男子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1,000	1,000
公開組	個人女子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1,000	1,000
公開組	社會團體	9,000	7,500	6,000	4,500	3,600	3,000	3,000	3,000
合計		27,000	22,500	18,000	13,500	10,800	9,000	9,000	9,000
總計		118,800 元							

拾、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各組依報名先後順序報名，若人數額滿，則不予受理，報名完成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拾壹、領隊裁判會議時間：

一、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於萬榮鄉新社區預地。

二、推選評審委員 5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

拾貳、報到與檢錄：請於競賽是日上午 07:30 分至 8:00 分前完成報到並於 09:30 分開始檢錄，逾時不受理，惟此程序均以大會之廣播為準。

拾參、報名地點：社會組請填妥報名表後(如附件五-3、五-4)，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萬榮鄉公所文觀課承辦人蘇俊海(電話：03-8752987，傳真：8751880)。

拾肆、報名方式：各參加隊伍應於報名期限前填送報名表；報名表內資料不全、填寫不清楚者及逾時者皆不受理。

拾伍、比賽方式：

1. 鄉內組：

a. 預賽：以 5 米、10 米及 15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分別為 4 公分、6 公分及 8 公分，三個靶距各 10

發，共 3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32 名者進入 32 強賽。同分者，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仍再同分，則進行 15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b. 32 強賽：同預賽賽制，取總分前 16 名者進入 16 強賽。同分者，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仍同分者，則進行 15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c. 16 強賽：以 10 米及 15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分別為 6 公分及 8 公分，2 個靶距各 10 發，共 2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8 名者進入 8 強賽。同分者，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仍同分者，則進行 15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d. 8 強賽：以 15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為 8 公分，共 1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5 至 8 名之選手直接按分數高低排名；總分前 4 名的隊伍進入 4 強賽。同分者，進行 15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e. 4 強賽：以 15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為 8 公分，共 1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總分高低排名。同分者，進行 15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2. 公開組：

a. 公開男子組：

(a) 預賽：以 10 米、15 米及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分別為 4 公分、5 公分及 7 公分，三個靶距各 10 發，共 3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32 名者進入 32 強賽。同分者，依 2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仍再同分，則進行 20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b) 32 強賽：同預賽賽制，取總分前 16 名者進入 16 強賽。同分者，依 2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仍同分者，則進行 20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c)16 強賽：以 15 米及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分別為 5 公分及 7 公分，2 個靶距各 10 發，共 2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8 名者進入 8 強賽。同分者，依 2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仍同分者，則進行 20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d)8 強賽：以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為 7 公分，共 1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取總分前 5 至 8 名之選手直接按分數高低排名；總分前 4 名者進入 4 強賽。同分者，進行 20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e)4 強賽：以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為 7 公分，共 1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總分高低排名。同分者，進行 20 米驟死賽，每次 1 發至分出勝負。

b. 公開女子組：比賽規則與「鄉內組」相同。

c. 社會團體組：

(a)預賽：每隊分三個靶距進行，10 米、15 米及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分別為 4 公分、5 公分及 7 公分，每隊隊員分別自行擇一靶距進行射擊 10 發，共 3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以 3 人合計總分取最高前 8 隊進行 8 強賽。同分者，依 2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仍同分，則進行 20 米 7 公分靶 PK 賽，每隊隊員各 3 發，共 9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 PK 賽總分高低分出勝負；再同分者，同前靶距及靶徑改以每隊員 1 發共 3 發進行 PK 賽，直至分出勝負。

(b) 8 強賽：同預賽賽制，取總分前 5 至 8 名之隊伍直接按分數高低排名；總分前 4 名的隊伍進入 4 強賽。同分者，依 20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次依 15 米成績較高者為優勝；如仍同分，則進行 20 米 7 公分靶 PK 賽，

每隊隊員各 5 發，共 15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 PK 賽總分高低分出勝負；再同分者，同前靶距及靶徑改以每隊員 3 發共 9 發進行 PK 賽，仍同分者，同前靶距及靶徑改以每隊員 1 發共 3 發進行 PK 賽，直至分出勝負。

(c)4 強賽：以 20 米圓形實體靶，白底紅心靶，靶體直徑為 7 公分，每隊隊員分別射擊 10 發，共 30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每隊總分高低排名。同分者則進行 20 米 7 公分靶 PK 賽，每隊隊員各 5 發，共 15 發，每中 1 發得 1 分，依 PK 賽總分高低分出勝負；再同分者，同前靶距及靶徑以每隊員 3 發共 9 發進行 PK 賽，仍同分者，同前靶距及靶徑以每隊員 1 發共 3 發進行 PK 賽，直至分出勝負。

拾陸、出賽方式：競賽是日以身分證件為出賽之依據，未出示或缺一者不得出場競賽。

拾柒、競賽注意事項及規則：

一、競賽裝備限制：

(1)彈丸：限使用鋼珠，需自備，鋼珠規格 6mm~9mm 間的鋼球一次一顆射擊，禁止使用鉛彈、泥丸或石塊等會破壞靶墊設備之彈丸。

(2)彈弓：彈弓的皮筋長度不得超過 30cm，彈弓的皮筋寬度不得超過 2.5cm。彈弓必須使用橡皮筋作為動能，材質不限，但禁止使用帶有紅外瞄具及強力彈弓頂手背器的彈弓。

二、凡冒名頂替、酗酒者，大會裁判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三、選手須服從裁判，不得當場質疑或干擾裁判工作，且須遵循大會裁判指揮及安排依序進行比賽。如有疑問，可先向大會裁判反映，並服從大會裁判仲裁。

四、選手請自備比賽用彈弓及彈丸，大會不另提供彈弓及彈珠。

五、領隊裁判會議：

(1)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假萬榮鄉新社區預定地。

(2)推選審議委員 5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

決。

- 六、報到與檢錄：請於競賽是日上午 7:30 至 8:00 分前完成報到，於 09:30 分開始檢錄並檢查彈弓是否符合規定，逾時不受理，惟此程序均以大會之廣播為準。
- 七、出賽方式：競賽是日以身分證件，未出示或缺一者不得出場競賽。
- 八、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擊區域內使用彈弓，並於靶場內務服從裁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使用彈弓，且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 九、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然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路途及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拾捌、申訴：

- 一、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附件六），向大會（申訴審議小組）提出申訴，大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四、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由裁判長及推選之人員（共 5 位）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案件。

【附件三】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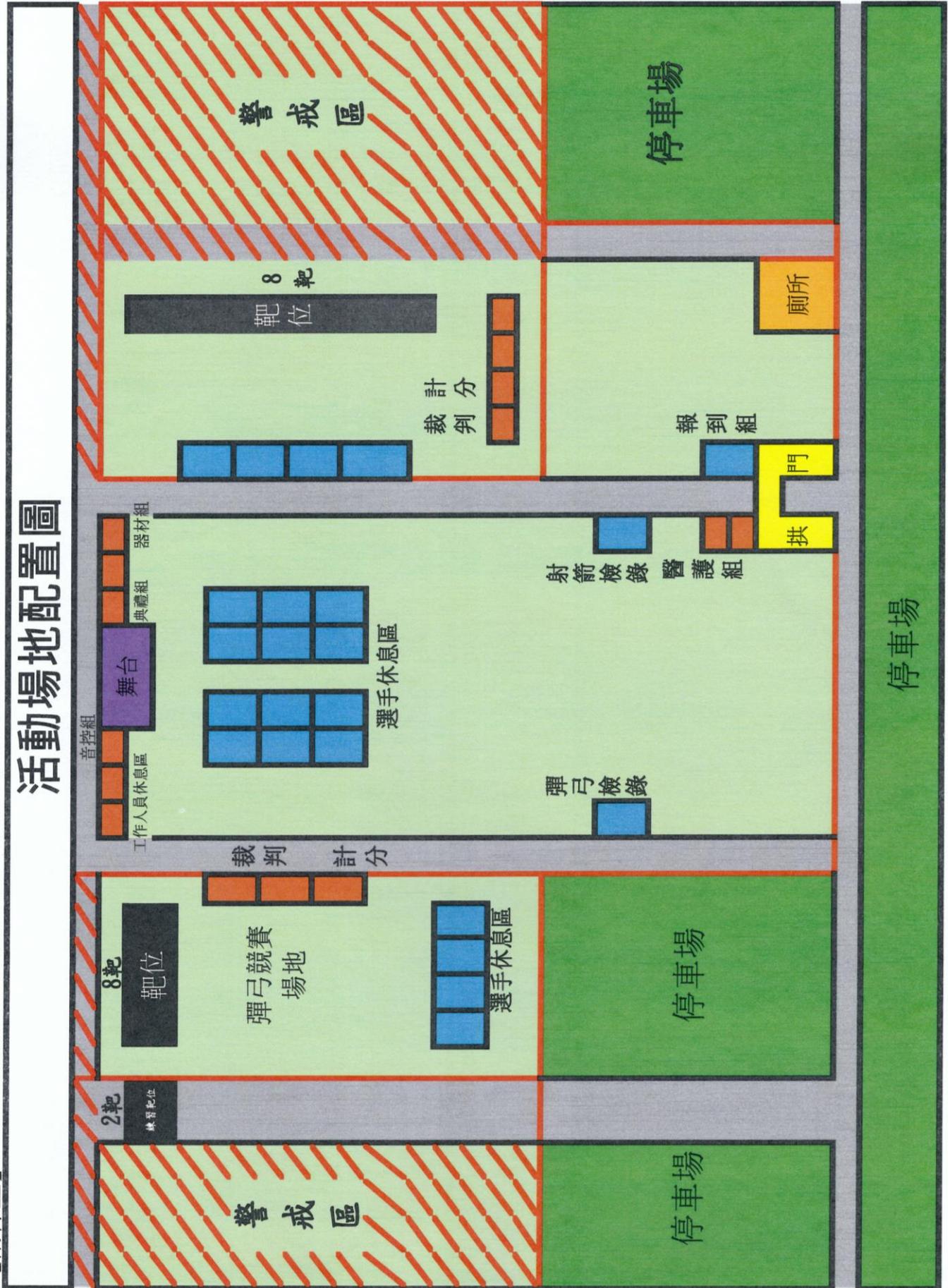
程序表

活動時間：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萬榮鄉萬榮村新社區預定地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1. 領隊暨裁判會議 2. 報到
0900—0930	開幕典禮— 1. 序幕表演 2. 鄉長致詞暨介紹與會來賓 3. 來賓致詞 4. 長官暨來賓開箭！
0930—1200	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比賽
1200—1300	休息片刻～再接再勵
1300—1530	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比賽
1530—1600	閉幕・頒獎

活動場地配置圖



【附件六】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
 規程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 人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審核意見					
判決					

審判委員 (裁判長):

(簽章)